

全民健康保險新成立投保單位必備文件及手續

一、申報新成立投保單位請填寫「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A表)及「保險對象轉入申報表」(C、D表)同時依下列單位類別檢附：

單位類別	應備妥文件
一般公司行號	1. 負責人(含合夥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公司組織檢附經濟部核可設立函，行號檢附縣政府商業登記設立函。 3. 因故無法取得主管機關核可設立函，檢附國稅局稅籍設立登記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獨資與合夥組織型態)	獨資型態 1. 負責人(含合夥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開(執)業執照影本。 3. 負責人執業執照或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影本。4.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5. 轉帳約定書(含存摺封面影本)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必須辦理)。 合夥組織型態(專技人員與他人聯合執業)，獨資型態必備文件再加上 6 及 7 6. 合夥契約書或聯合執業合約書 7. 投保單位合夥人加保聲明書
外僱雇主	1. 雇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聘僱外國人名冊。 3. 勞動部核准函影本或接續聘僱證明。4. 外僑居留證影本(有效期限內)。 5. 新進外籍勞工「請領健保卡申請表」。
人民團體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人民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3. 當選證書影本。 4.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漁 船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縣政府核發之漁業執照(漁船執照)。 3. 外籍漁工居留證影本。 4. 勞動部核准函影本或接續聘僱證明。 5. 首次加保外籍漁工「請領健保卡申請表」。

二、負責人、專技人員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46、§47 規定)：

1. 負責人、專技人員投保金額為 219,500 元(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99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為 182,000 元)，如所得未達 219,500 元得自行舉證調降。
2. 僱用員工 5 人以上者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105 年 5 月 1 日起為 45,800 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3. 僱用員工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最低不得低於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36,300 元；98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34,800 元)、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4. 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者，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105 年 5 月 1 日起為 45,800 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5. 非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最低不得低於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36,300 元；98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34,800 元)、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單位未僱用員工者，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33,300 元；111 年 1 月 1 日為 31,800 元)、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三、填寫轉入申報表應注意事項：

1. 轉入表中「投保金額」、「合於投保條件原因」、「日期」，請務必填寫。
2. 員工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四、申請健保卡首次領卡者(如新生兒、新聘外籍勞工)須填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

五、轉帳申請書填妥用印後，請併同成立申報書等相關文件送本業務組辦理。

●您的成立投保單位問題，請洽 03-8332111 轉(花蓮縣)1062 洪小姐或 1018 周小姐、(臺東縣)1072 林小姐或 1019 林小姐。

●您的轉帳問題，請洽 03-8332111 轉 1033 黃小姐。